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辰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沛融

相 對 人 蔣惠花
蔣連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89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
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亦
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
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
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
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六項，諭知
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嗣經相對人上訴後，臺灣高
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
台上字第1235號裁定則先後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並分別

諭知本件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；又聲
請人支出第二審證人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90元；及第三審
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核定為40,000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收據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51號裁定在卷可稽，復經
本院調閱本件歷審卷宗審查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第
二審之證人旅費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應由相對人負擔部分，應
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實行假處分並非屬本件訴訟程序，其就本
件訴訟標的聲請假處分而支出之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一審
假處分強制執行費936元及2,064元、一審擔保提存費共1,50
0元、一審強制執行費共18,991元部分，即非本件訴訟之必
要訴訟費用，亦應予剔除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
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890元（即第二審證人旅費890元
及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）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樂秉勳